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3 日第 560/E454/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監察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本局一直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並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展開聯合巡查行動。在打擊非法工作的巡查方面，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期間共進行了 285 次巡查，其中 222 次由本局獨立巡查，63 次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聯合進行。

對於未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及提供工作的非居民，本局將根據具體情況而按《聘用外地僱員法》或《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向違法者科處相關處罰。對於聘用“黑工”（即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及提供工作的非居民）的僱主，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的規定，其已觸犯「非法僱用罪」，會被追究刑事方面的責任。

按本局統計資料顯示，於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期間，因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5 款（一）項的規定，未獲許可以僱員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及提供工作而被處罰的非居民共 583 人次，有關罰款總金額為澳門幣 2,915,000 元。其中涉及建築業的有 255 人次，罰款金額為澳門幣 1,275,000 元。

本局會持續與警察部門緊密合作及增強執法力度，切實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並透過開拓不同的普法及宣傳的渠道和方式，加深公眾對相關法例的認識，以及持續從教育角度向公眾宣傳守法意識，達至預防違法的效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現時，除《禁止非法工作規章》就禁止非法工作的問題作出規範外，《聘用外地僱員法》亦有就有關事宜作出規定。至於是否需要再修訂相關法例或質詢中第一點提及的針對性立法問題，本局會持續作出關注，並審視有關法律法規是否切合社會的發展需要，以完善現行的相關制度。

另外，就規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內管理責任的立法工作方面，本局已於 2015 年下半年向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引介《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行政法規草案，並於 2015 年底收到勞資雙方對上述草案文本的意見。此外，為完善草案內容，本局亦分別於本年先後兩次與業界舉辦說明會，業界就草案發表了大量意見，尤其是關於可操作性方面。本局現正對有關意見進行綜合分析並加緊完善草案文本。

為維持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內的良好秩序，上述草案規定業主必須在施工前指定管理責任人。該管理責任人須肩負起妥善管理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義務，而其他參與施工的實體亦需配合管理責任人的管理工作。

另一方面，為保障建築地盤從業員，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發出工程准照前，均要求按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呈交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的保險單，保險單須以工程所有人或建築商為投保人，且當工程准照延期或續期時，亦須把保險期相應地延長，確保工人在發生意外時能獲得補償。至於分判牌照制度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沒計劃訂定分判牌照制度。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